

香港民商法 实务与案例

香港交通管理法实务

王新建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

香港交通管理法实务（下）

主 编：王新建

撰稿人：郑炳坚 孙丙申 陈小青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 《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 吴建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江焯开 香港范纪罗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范振成 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 王小能 叶三方 孙丙申 李平学 张治峰
郑炳坚 唐小明 傅军强 黎家欣

编撰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 于贺清 王小能 王 立 王 涛 亓安民
王新建 叶三方 叶桂革 孙丙申 李平学
李志强 张治峰 郑炳坚 张洪道 张 梅
陈小青 陈志迅 胡钰珂 唐小明 凌 云
袁汉生 傅军强 黎家欣

第 372 章

九广铁路公司条例^①

目 录

条次

第 I 部

导言

1. 简称
2. 释义

第 II 部

九广铁路公司的成立

3. 公司的成立

^① 本条例中文本是 1996 年 12 月 27 日《香港政府宪报》刊登的 1996 年第 (C) 136 号法律公告宣布于 1996 年 10 月 18 日之时的中文真确本。

4. 公司的权力
5. 公司的一般责任
6. 总督会同行政局就公司而具有的权力
7. 九广铁路资产归属子公司

第 III 部

财务

8. 公司的一般财务责任
9. 付款予政府
10. 公司的创办资本
11. 公司的借款
- 11A. 作出其他财务往来的权力
12. 负债的限制
13. 政府所作的担保
14. 帐目、审计及周年报告

第 IV 部

有关铁路的安全

15. 督察的委任
16. 督察的一般权力
17. 布政司可下令纠正欠妥之处

18. 雇员疏忽作为或不作为的罪行
19. 故意危害安全的罪行

第 V 部

有关铁路的延伸段、进入的权力等

20. 为有关铁路中任何一条建造延伸段的权力
21. 进行工程的权力
22. 喉管、电线及排水渠的改动
23. 过路处、桥梁、拱洞、暗渠等的维修
24. 九广铁路当作根据本部建造
25. 延伸段的启用
26. 进入土地的权力
27. 树木的移走
28. 政府为公司取得土地
29. 补偿的申索

第 VI 部

规例及附例

30. 规例
31. 附例
32. 关于附例的补充条文

33. 罚则

第 VII 部

杂项条文

34. 遵从指示等的责任

34A. 公司有权管制在土地通行权区域内敷设线缆、
喉管等

34B. 《电车条例》第 11 条的适用

35. 某些法例不适用

35A. 《公共巴士服务条例》不适用于公司在西北铁路服务范
围内的巴士服务

36. 免生疑问

37. 公司可以其名义提出检控等

38. 犯罪者的逮捕

附表 1

附表 2

附表 3

附表 4

附表 5

第 372 章

九广铁路公司条例

本条例旨在设立一间公司以经营九广铁路，将九广铁路的资产归属于该公司，建造和经营西北铁路，并就有关铁路的安全运作，包括检验事宜和意外事件的调查，以及相关事宜，订定条文。

(由 1986 年第 56 号第 2 条修订)

[1982 年 12 月 24 日] 1982 年第 429 号法律公告

第 I 部

导言

1. 简称

本条例可引称为《九广铁路公司条例》。

2. 释义

(1)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由 1986 年第 56 号第 3 条修订)

“九广铁路”(Kowloon-Canton Railway)指九广铁路香港段及根据第20条批准的任何延伸段；(由1986年第56号第3条增补)

“土地”(land)指不动产；

“巴士”(bus)的涵义与《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中该词的涵义相同；(由1986年第56号第3条增补)

“公司”(Corporation)指由第3条成立的九广铁路公司；

“主席”(Chairman)指根据第3(2)(a)条获委任的公司主席；(由1990年第90号第2条增补)

“西北铁路”(North-west Railway)指服务屯门新市镇及元朗的轻便铁路系统，以及根据第20条批准的任何延伸段；(由1986年第56号第3条增补)

“西北铁路服务范围”(North-west Transit Service Area)指图则上划定并填上红色的地区；(由1986年第56号第3条增补)

“有关铁路”(railways)指——

(a) 九广铁路；及

(b) 西北铁路；(由1986年第56号第3条增补)

“官方持有的土地”(land held by the Crown)指不受为法律所承认的占用权所规限的土地；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据第7(1)条指定的日期；

“财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

(a) 本条例生效日期起至1983年12月31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的期间；及

(b) 在此之后的每段在12月31日(此日包括在内)结束的接连12个月的期间；

“发展贷款基金”(Development Loan Fund)指借1958年10月22

日立法局决议* 设立的基金；

“督察” (inspector) 指根据第 15 条获委任为督察的人；

“图则” (plan) 就西北铁路服务范围的界线而言，指——

- (a) 由地政总署署长签署并存放于土地注册处编号 NT94 的图则；及 (由 1993 年第 8 号第 2 条修订；由 1993 年第 291 号法律公告修订)
- (b) 任何按照第 (2) 款存放的新图则； (由 1986 年第 56 号第 3 条增补)

“铁路” (railway) 除附表 2 所载者外，指九广铁路或西北铁路 (视属何情况而定)； (由 1986 年第 56 号第 3 条代替)

“铁路处所” (railway premises) 包括——

- (a) 属于公司的所有土地，包括根据第 7 (1) 条归属于公司的所有土地；
- (b) 为有关铁路中任何一条，或与有关铁路中任何一条相关而敷设的所有铁路路轨、侧线路轨或支线路轨；
- (c) 属于公司，或为有关铁路中任何一条，或与有关铁路中任何一条相关而建造的所有车站、办事处、货仓、码头、工场、制造厂、固定机械装置、设备、机械及其他工程设施；
- (ca) 西北铁路的车站、总站及交汇处； (由 1986 年第 56 号第 3 条增补)
- (d) 用于有关铁路中任何一条的运输服务，并属于公司或由公司本身或在公司授权下租用或使用的所有铁路机车或其他动力机、列车、铁路车辆及船只；

* 第 2 章，附属法例，1983 年编正版 (现已废除，参阅 1990 年第 80 号法律公告)

(e)与有关铁路中任何一条相关,或为有关铁路中任何一条而设的所有工程设施。(由1986年第56号第21条修订)

(2)总督会同行政局在信纳已就更改一事向公司征询意见后,可借宪报刊登的命令规定运输署署长按该命令指明的方式,更改西北铁路服务范围的界线。(由1986年第56号第3条增补)

(3)运输署署长须拟备图则,以显示总督会同行政局根据第(2)款所规定的更改,并须将该图则存放于土地注册处;图则一经如此存放,西北铁路服务范围的界线即按该图则所显示的范围作出修订。(由1986年第56号第3条增补。由1993年第8号第2条修订)

第 II 部

九广铁路公司的成立

3. 公司的成立

(1)现成立一间公共机构,名为九广铁路公司,并具有由本条例或凭借本条例赋予或委予的权力及职责。(由1986年第56号第4条修订)

(2)公司由以下人士组成——

(a)由总督委任的主席一名;

(b)(由1990年第90号第3条废除)

(c)由总督委任的其他成员,人数不少于4名,不多于8名,而公司的成员即为其管治团体,并组成其管理

局。

(2A) 主席——

(a) 是公司的行政总裁；及

(b) 须代表公司履行本条例或公司所指派给他的职能。

(由 1990 年第 90 号第 3 条增补)

(3) 附表 1 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成员。

(4) 为免除疑问，现宣布《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 第 VII 部，除与本条例的条文有抵触外，适用于公司及其成员的委任。

4. 公司的权力

(1) 公司有以下权力——

(a) 建造西北铁路；

(b) 经营有关铁路，供公众使用；

(c) 扩建与改善有关铁路；

(d) 在西北铁路服务范围内经营巴士服务；及

(e) 从事和履行由总督经咨询公司后借宪报刊登的命令而批准或指定公司从事的其他活动和履行的其他职能。(由 1986 年第 56 号第 5 条代替)

(2) 第 (1) 款所赋予的权力包括以下权力——

(a) 与香港以外地方的承运人订立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使直通货运及客运服务能根据一张合约进行，或按联运服务收费进行，或以同一车辆或同一货柜进行；

(b) 由香港任何地方托运货物至任何其他地方，不论该其他地方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

(c) 将公司已运送或将会运送的货物贮存在香港境内；

(d) 与任何人订立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由该人(不论以

公司代理人或其他身分)从事公司本身可从事的任何活动;

(e)厘定在有关铁路乘搭列车的乘客应付的车费及乘搭在西北铁路服务范围内服务的巴士的车费,并就货物的运送及贮存以及其他服务厘定收费; (由1986年第56号第5条修订)

(f)在不减损第(1)(d)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经营往返铁路处所的巴士或其他汽车运输服务; (由1986年第56号第5条代替)

(g)提供购买与进食食物以及饮用饮品的设施、供应茶点的地方,以及公司认为必需或适宜提供的其他设备及设施;

(h)为提高公司所雇用的人员的技能,或提高公司设备的效率,或提高操作该等设备的方法的效率而作出任何事情,包括由公司提供并由其他方面协助提供训练、教育及研究的设施;

(i)将其业务暂不需运用的资源加以利用;

(j)为雇员或前雇员及其受养人的福利,提供利益;

(k)将公司不需即时运用于其业务的任何款项用作投资;

(l)作出公司认为便利妥善经营其业务的一切事情。

(3)公司所持有的任何土地,不论是根据第7条归属于公司的或由其以任何方法取得的,可以法律许可的方法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犹如该土地是由拥有相同权益的自然人持有一样)——

(a)由公司改善、发展和变更;或

(b)让与第三者或以其他方法使第三者可以获得,在不抵触第11(4)条及附表2第II部的条文下,本条例对公司权

力的任何限制,并不阻止公司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理该等土地,或耗资以改善、发展或变更该等土地。

(4) 本条前述的条文所赋予公司的每项权力,须当作对如此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力的增补而非减损;现宣布该等条文只与公司作为法定法团的身分有关,而不得解释为授权公司无须顾及任何成文法则或法律规则。

(5) 本条前述的条文对公司任何权力所作的指明,不得解释为排除公司在没有上述指明下本应具有的任何隐含权力。

(6) 公司就其活动而言,不得视为公共承运人。

5. 公司的一般责任

(1) 公司在运用其权力时,有责任在没有抵触根据本部以下条文向其发出的指示下,顾及——

(a) 香港的公共运输系统的合理要求;及

(b) 所提供服务及设施的运作效率、经济效益及安全。

(2) 本条不得解释为将可借任何法院法律程序强制执行的任何形式的责任或法律责任,直接或间接施加于公司。

6. 总督会同行政局就公司而具有的权力

(1) 总督会同行政局如认为为公众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向公司发出一般或特定性质的书面指示,而本条例对公司权力的任何限制,不得阻止公司按照该指示行事:

但如根据本款发出的任何指示,规定公司在违反审慎商业原则下行事,则公司有权就此获得政府的合理补偿。

(2) 公司须按总督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就总督指明的与公司有关的事宜,或与公司的活动(过去、现在或将来)、计划或财产有关的事宜,向总督提供以下资料——

(a) 总督指明的资料；及

(b) 公司拥有的资料或可合理地期望公司取得的资料，此外，公司须给予总督核实所提供的资料的便利。

7. 九广铁路资产归属予公司

(1) 附表 2 第 I 部所述土地，就该附表该部所指明的权益，在按该附表第 II 部所列的条款及条件下，须在总督借宪报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 当日，归属予公司，但须受该附表第 II 部所列的权益保留的规限，而该附表第 III 部的补充条文，亦对此适用。

(2) 除本条以下各条文另有规定外，紧接指定日期之前构成九广铁路的业务的所有财产、权利及法律责任，须由该指定日期起归属予公司：（由 1986 年第 56 号第 6 条修订）

但本款并不适用于根据第 (1) 款（连同附表 2 一并理解）归属予公司的土地的任何权益。

(3) 在指定日期前的任何时间，运输司与公司可以书面协定第 (2) 款对该协定所指明的财产、权利及法律责任并无效力。

(4) 第 (2) 款对以下事宜并无效力——

(a) 任何雇佣合约；或

(b) 任何为九广铁路电气化或现代化而签订的合约；或
（由 1986 年第 56 号第 6 条修订）

(c) 政府就任何土地而批出的任何租赁或特许，而该等土地的租赁或特许如在指定日期之后批出，本可凭借附表 2 第 II 部保留给政府的权利而由政府批出的。

(5) 附表 3 适用于根据第 (2) 款归属予公司的财产、权利及

* 注：署理港督已指定 1983 年 2 月 1 日为指定日期——1983 年第 30 号法律公告。

法律责任。

(6) 在按照附表 5 第 1 段将该附表内所提述的图则存放于土地注册处后, 附表 5 第 I 部所述土地, 就该附表该部所指明的权益, 在按该附表第 II 部所列的条款及条件下, 须归属于公司, 但须受该附表第 II 部所列的权益保留的规限, 而该附表第 III 部的补充条文, 亦对此适用。 (由 1986 年第 56 号第 6 条增补。由 1993 年第 8 号第 2 条修订)

(7) 地政总署署长须就附表 5 所提述图则存放于土地注册处一事, 在宪报刊登公告。 (由 1986 年第 56 号第 6 条增补。由 1993 年第 8 号第 2 条修订; 由 1993 年第 291 号法律公告修订)

第 III 部

财务

8. 公司的一般财务责任

(1) 在不抵触由公司妥善执行本条例赋予的职能及本条例委予的职责的情况下, 公司在履行其职能时, 须本着就其业务所用的资产取得满意的回报率为目的; 满意的回报率, 指在顾及业务的所有情况与按照普通商业准则下, 是令人满意的回报率。此外, 在任何情况下, 公司在履行其职能时, 亦须确保其收入以跨年计算至少足以——

(a) 支付公司可恰当地记入收入帐的总开支; 及

(b) 使公司能将其认为足够的款项拨作储备。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 财政司可就其于厘定中指明的

任何期间，厘定一个他认为在该段期间公司适宜取得的整体回报率；财政司须将根据本款作出的任何厘定通知公司。

假如他没有根据该款作出厘定，他本来会期望公司为符合第(1)款所订要求而取得的整体回报率。

(4) 公司在行使其投资权力时，须咨询财政司，并须遵从财政司就该等投资的方法所作出的指示。

9. 付款予政府

(1) 在任何一个财政年度中，如公司的收入超过作以下用途所需的总额——

(a) 支付公司可恰当地记入收入帐的总开支；及

(b) 使公司能——

(i) 将其合理地认为足够的款项拨作储备；

(ii) 支付其所欠的款项，不论当其时在法律上是否到期应付，

则财政司在咨询公司后，可指示公司，规定其将全部或部分余款付予政府。

(2) 在不抵触根据第(1)款作出的指示下，公司可将该款所提及的任何该等余款拨作以下其中一项用途——

(a) 将余款用于公司所决定的公司用途；或

(b) 将余款拨作储备，不论储备作一般目的或特定目的，或将余款部分拨作其中一项用途，而部分拨作另一项用途。

(3) 政府依据本条收取的任何款项均须拨入政府一般收入。

10. 公司的创办资本

(1) 公司的创办资本须当作由以下各项组成——

(a) 由政府支付给公司作为初期营运资本的款项，该等款